

榆阳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2026 年公共安全视频
图像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116 号

乙方：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元驰世纪城 E-4 栋 3 单元 905 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项目编号：XYLD-2026-09)服务内容、报价、完成指标等具体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 运维服务期：一年；

3. 项目地址：陕西省榆林市；

4. 服务性质：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及技术支持；

5. 服务范围：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及相关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具体包括：

(1) 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范围内所有的前端视频图像设施的维护维修、日常保养、故障设备更换等工作；

(2) 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涉及的公安网、视频网机房设备维护；

(3) 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计划内的辅助项目安装、调试、维护等相关工作。

(4) 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涉及的供电保障，包括电费缴纳、日常养护、线路巡查、故障维修、完善网络、电力维护资料等工作。

(5) 榆阳分局公共安全视频图像系统应用服务支撑, 包括值班值守, 重要工作、活动、任务保障等。

(6) 相关信息化系统及设施设备维护具体内容参照清单。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一年,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至运维结束日终止。

三、服务内容和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运维服务包括电力设施、前端设施、后台设施共三个部分内容, 具体的包含电费缴纳及电力线路设施维护、前端设备及配套设施维护、辅助建设项目实施和相关信息化系统软、硬件及合同约定运维范围运行维护工作, 确保整个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2、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660591.54元(大写: 人民币肆佰陆拾陆万零伍佰玖拾壹元伍角肆分), 其中辅助建设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681800元(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整), 运维金额人民币¥2978791.54元(大写: 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捌仟柒佰玖拾壹元整)。运维部分按季度结算, 每季度运维金额人民币¥744697.88元(大写: 人民币柒拾肆万肆仟陆佰玖拾柒元捌角捌分整)。

3、乙方完成辅助建设项目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 待验收合格后甲方 100%支付该部分金额。

4、本项目无预付款, 甲方根据乙方对本运维项目的服务质效、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在付款前由乙方开具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质效

1、服务人员: 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派遣项目负责人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驻场工程师 4 名提供全时段技术支持驻场服务; 保障巡检工程师 3 名、电力/高空工程师 3 名、应急抢修组 3 名、

安全合规专员 1 名开展外场运维工作,保障档案管理员 1 名进行资料维护工作,所有人员须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资质、经验的要求,具备开展运维工作的专业能力。

2、设施配备: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保障运维设备设施,包括电力应急抢修车辆 2 辆(绝缘型高空作业车 1 辆、电力抢修车 1 辆)、巡检维修专项作业车 2 辆(高空作业车 1 辆、电力抢修车 1 辆)以及开展运维工作所需的安全保护设施和专业维修工具等,确保巡检、故障处置、预防性维护等工作顺利开展。

3、备件配置: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配备充足的常用易损件和核心备件,确保特殊备件、专用备件能够 24 小时内调配到位。

4、服务时效:全程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运维服务,每日进行巡检,每月进行保养维护,即时进行漏洞、隐患处理和系统优化。重点区域设备故障维修 2 小时内到场、4 小时内排查、8 小时内恢复。

5、其他服务:乙方按照投标响应文件提供重要节点、重大活动、安保任务等特殊时段提供值班值守、应急保障服务。

五、考评考核

1、电力运维保障

(1)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所有前端设备的供电保障运维工作。乙方须保障 3 名具备国家认可电力作业相应执业资质、从业资格的专职电力工程师,保障绝缘型高空作业车辆 1 台、电力专业作业车辆 1 台,所有作业人员、设备、车辆证照须合法合规且在有效期内,满足现场全天候运维作业需求。

(2)本合同正式生效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须保障甲方全部前端设备月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及以上(网络故障、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甲方主动计划性停电检修、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公共电网全域计划性停电、政府应急指令停电情形除外)。月

平均供电可靠率按照（月供电时长-供电故障时长）÷月供电时长×100%计算。

（3）供电故障时长城区内不得超过 24 小时，城郊供电故障时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农村供电故障时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若故障恢复时长超出约定标准，按照故障设备额定功率×超规延误时长，核算对应电费金额，在当月应付电费款项中予以扣除。

（4）因市政拆迁、公共电网大面积停电、电网官方计划性检修、政府公共工程施工等非乙方责任原因，造成设备长期无法正常供电的情形，经甲乙双方现场核实、书面签字确认免责事由后，不计入供电可靠率考核，供电费用按照对应设备功率、实际无法供电时长核算电费扣减；无双方共同书面确认的免责证明，不得随意扣除乙方对应费用。

（5）电力运维辅材为包干费用，不进行递补或核减；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日志、报告填写。

（7）乙方必须协助甲方进行相关设备设施资料的完善。

2、前端设备维护

（1）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内全部前端设备的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保养维护工作。乙方须保障高空作业车 1 台、专业维修作业车 1 台，保障日常巡检、紧急抢修、点位调整等运维工作 24 小时响应落地。

（2）本合同正式生效签订之日起，乙方须保障甲方全部前端设备月平均在线稳定率达到 99%及以上（网络故障、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市政工程建设、市政公共电网停电、甲方计划性内部检修、第三方外力破坏情形除外）。在线稳定率按照（每月天数-设备故障天数）÷设备运行天数×100%计算。

（3）前端设备故障时长城区内不得超过 24 小时，城郊设备故障时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农村设备故障时长不得超过 72 小时。故障计时以乙方接到甲方报修工单、故障通知时间为起点。若故

障恢复时长超出约定维修时限，甲方有权按照故障影响设备数量、超规延误时长，扣除乙方该相应设备的前端运维服务费用，按照故障涉事设备维护价格 \div 365 \times 超规延误天数（按天计算，不足1天的按1天计算），核算对应金额，从当月应付运维服务费用中等额扣除。

（4）因市政改造、道路新建、修缮等政府公共建设需要，需对现有前端设备进行点位迁移、拆除的，乙方须第一时间向甲方进行书面情况报备、主动全程对接协调相关单位、推进点位恢复落地工作。在相关设备恢复前，不计入在线率考核，按照离线天数扣除相关设备运维费用。

（5）前端运维工作所需备件、辅材由乙方提供。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日志、报告填写。

（7）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善相关设备设施资料。

3、后端设备维护

（1）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全部后端机房、服务器、存储、平台软件、传输网络、空调、消防、配套管控系统等后端软硬件设备的日常运维、故障排查、系统优化、升级保障工作。乙方须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响应文件承诺，足额配备具备对应专业技术能力、合法执业资质的专职工程师，专职开展后端系统运维保障工作。

（2）后端核心系统、关键设备发生故障后，乙方须第一时间到场处置，故障整体排查修复、系统恢复正常稳定运行时限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若故障修复时长超出24小时，扣除相应故障时长的设备维护费用（计算方法与前端维护相同）。

（3）后端运维工作所需备件、辅材由乙方提供。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运维日志、报告填写。

（5）乙方必须协助甲方完善相关设备设施资料。

六. 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发现系统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开展维修工作。

(2) 甲方为乙方提供乙方在对系统进行维护维修过程中必要的协调帮助。

(3) 甲方应负责对运维人员的身份审核、运维工作监督管理。

(4)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相关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运维工作人员。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对运维成果进行验收，对运维工作未达到甲方标准的部分经费予以核减扣除。

(6) 甲方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费用。

(7)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

(8) 乙方违反甲方保密、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给甲方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运维工作。

(2) 在合格完成运维工作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运维费用。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指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专业人员开展本项目的管理和维护维修工作。运维工作相关网络、电力、车辆驾驶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质，否则不得使用。

(4) 乙方指派工作人员必须先报送甲方进行审核备案，签订保密承诺书及规范操作承诺书，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

(5) 乙方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为参与运维工作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规定的工伤、意外等保险项目）及运维车辆购买全额保险，并向甲方报备。

(6) 运维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操作规范，高空、电力及其他存在风险的作业必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若产生风险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进行该项目以外的任何事宜。

(8) 乙方工作人员在进行运维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严禁在甲方的工作场所实施赌博、斗殴、酗酒、滋事等行为。

七、其他服务支持

1、项目运维服务期间，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及技术支持，并达到法律法规或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或规范、乙方对甲方的各项承诺等。

2、在服务期内，双方协商确定多种应急处理方案，必要时进行应急预案演习，保证在出现意外情况时能够尽量减少或避免因系统的故障而产生的不良影响（比如服务器故障、停电、通信线路故障、网络遭受病毒攻击等）。

八、保密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内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2、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3、鉴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基于甲方保密要求的保密协议，并同步与运维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

给甲方造成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运维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不得违规查询、拍摄、复制、传播、出售涉密信息。

5、乙方如违反保密承诺，造成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1、如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战争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时间的发生做相应延期。

2、当不可抗力事故终止或事故消除后，受阻方应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关于不可抗力形式的解除，并继续履行合同。

3、如果不可抗力阻碍合同的履行超过 180 天，双方可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问题进行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

十、其他约定

1、乙方应当加强运维人员技术培训和警示教育，因乙方原因造成两网互通、一机两用等重大网络安全事故，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运维人员应严格服从甲方保密、网络安全等相关管理规定，若违反相关管理要求，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3、通知方式

本合同要求所有通知应以书面方式送达对方于本合同所载地址，若地址有所变更应通知对方，否则视同于送达。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合同修改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5 天内）签订书面变

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合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运维期满终止。运维期间内任何一方终止合同，需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正当的终止理由，由双方代表签字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维护保养服务拖延或不能正常进行，甲方应按实际情况调整维护保养服务时间和内容，不计入违约之内。

2、因乙方原因导致维护不及时，致使在线率连续2个自然月低于88%，经甲方书面通知限定期限内仍未整改，视为乙方违约，无条件解除运维合同。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签订后，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对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补充时应以书面形式确认。

2、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项目清单】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审核

1、中标或成交单位通知书已确认，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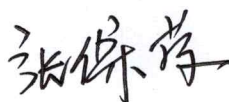
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签字):



2026年5月28日

2、合同已审定，同意签订。

责任部门负责人(签字):



2026年5月28日

3、合同规范、引用法律条款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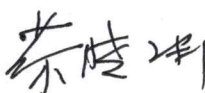
法制部门(签字):



2026年5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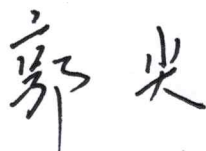
4、投标文件与合同内容相符

警务保障室采购经办人(签字):



2026年5月28日

5、警务保障室主任(签字):



2026年5月28日

注：责任部门项目经办人负责办理合同审核签订，并在收款收据、发票上签字，不接受供货商单独办理各种签字手续，合同必须加盖骑缝章。

甲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盖章)



乙方：陕西博远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杨伟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马真

联系电话：0912-3510183

联系电话：0912-3644122

地址：榆林市高新区榆溪大道
116号

地址：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区元驰世纪城E-4栋3单元905
室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

签署日期：2026年5月29日